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省、市、区等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要求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时间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下载（<http://www.fjsx.gov.cn/wzq/bmwz/zrzyj/zfxxgkzl/zfxxgkndbg/>）。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建国路10号，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890，电子邮箱：sxgtbgs@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紧密围绕自然资源领域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1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规划计划类信息5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2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5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18条。同时，我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系统接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二)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纳入目标管理。认真对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并结合日常工作定期督促各股室做好政务公开具体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健全审批制度。切实加强制度建设，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结合自然资源信息

化管理工作实际，实行政务网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上网发布信息须经股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会审、主要领导审批后方能上网发布，有效防止涉密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注重政务公开载体和形式的创新。我局依托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现法定内容公开到位。同时利用微信、电视、广播等各种媒体，通过发放宣传材料、设置展板及咨询台等多渠道、多形式，主动公开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信息，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四)2021 年主要工作落实情况。一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标准指引及时调整完善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公开我局权责清单和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二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在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场所，为社会公众查询政府信息提供便捷服务，并且通过“e 三明”等平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三是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利用“e 三明”APP 实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加强登记纳税衔接，上线不动产登记和税务信息共享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税款征收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交换，提高信息录入和计税效率，为压缩登记时限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局及时公布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清单，全力推

行“减证便民”行动，有效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开展。

五是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一件事”套餐办事服务。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按照“一套流程、一张清单、一个平台”原则，实行清单管理，并纳入“三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实施，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平台之外无办件”。全面公开办事服务信息。所有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已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并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上公布办事指南。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一书两证”的办理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均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1.18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信息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接下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自然资源领域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信息、决策及时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多通过图解视频等形式，多角度、通俗化地解读政策，让群众“看得懂”、“喜欢看”。三是加强与区公开办的沟通，在上级的指导下把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推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